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国企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请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即2024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填写在账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填写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有资格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国企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在事先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遗漏或不清晰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重新出具授权文件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1548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

1. 持续运作本基金; 2. 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二:《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基金账户号: _____

证件号码(请填写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请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 请打印“方式”在方式栏填写投票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增加基金资产净值或降低赎回费率以及调整费率的事项的意见。

2. 表决意见多选、遗漏或不清晰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重新出具授权文件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1548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

1. 持续运作本基金; 2. 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二:《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基金账户号: _____

证件号码(请填写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请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关于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 请打印“方式”在方式栏填写投票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增加基金资产净值或降低赎回费率以及调整费率的事项的意见。

2. 表决意见多选、遗漏或不清晰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重新出具授权文件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1548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定期债
基金主代码	H0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赎回开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开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间为2024年10月14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0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24年7月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时间为本基金的每一个封闭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各项业务,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为2024年7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0月25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用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0.8%
100≤M<500	0.5%
M≥500	每笔5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1. 日常赎回业务

4.2.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0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